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	补充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夏鼎	是	400	2018年10月16日	2018年11月1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95%	补充质押
合计	-	400	-	-	-	2.95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,6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99%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69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73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9日